

遂宁市锦绣香山建筑设计方案分期建设调整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该项目调整方案于2022年9月8日由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次常务会会议评审通过。现将调整内容进行批前公示，接受公众的审阅，若有异议或者疑问者，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证处反映。若无异议，该项目按调整后实施。特此公示。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28日

公示日期：7个工作日

公示期限：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9日

公示名称：遂宁市锦绣香山建筑设计方案分期建设调整

项目位置：遂宁市经开区象山路西侧，象山西路北侧（西宁XC11-03-07地块）

调整内容：

1. 将地上1#楼、2#楼、3#楼、4#楼、11#楼、大门作为一期建设内容。

5#楼、6#楼、7#楼、8#楼、9#楼、10#楼、12#作为二期建设内容。

2. 从2#坡道开始，将地下室分为两期建设。2#坡道东侧为一期地下室建设范围，坡道西侧为地下室二期建设范围。

3. 一期配套：1#社区养老设施、地下室物管用房、4#儿童及老年人室内活动场地、1#、4#室内体育（健身）设施、11#公厕。

二期配套：5#物管用房、12#社区公共文化设施、12#室内体育

（健身）设施、12#垃圾房、12#公厕。

4. 调整前总技术经济指标与调整后总技术经济指标均不变。

附注：

1. 陈诉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和平西路177号，邓军，范云收，邮政编码629000。

(2) 网上反馈意见：请登录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

(3) 联系电话：0825-2225728, 0825-2686622(遂宁市红旗公证处)

2. 有效反馈意见期：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3. 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 查询网址 <https://szrzyghj.suining.gov.cn/>

